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3,84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3,536,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限期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6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 元/股）的 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2.5%，计息天数为 100 天（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2.5%×100/365≈0.68 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 100+0.68=100.6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四）回售价格：100.68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6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宏峰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截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宏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宏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峰先生的通知，王宏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3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承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选举纪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职工董事李承波先生简历

李承波，男，1967 年 6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安徽商之都人劳处处长、党委委员、配送中心总经理，安徽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李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监事纪钟先生简历

纪钟，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监事、纪委副书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纪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4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所持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西岭金矿探矿权”）。收购完成后，西岭金矿探矿权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所属的三山岛金矿现有矿权整合为新的采矿权并统一开发利用。

近日，公司顺利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矿许可证，将三山岛金矿原有采矿权与西岭金矿探矿权整合成为一宗采矿权。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推进整合后三山岛金矿矿区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9188770、0512-89188688-8129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车企赛力斯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再次成为赛力斯汽车的车载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其同界新车型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 2025 年内量产供货，预计项目生命周期为 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首次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为其同界 M9 车型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2023 年 12 月，公司迎来首个定点车型同界 M9 正式落地，并于 2024 年 3 月进入密集量产交付阶段，车载光学业务进入收入贡献期。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车载光学业务收入 4,802.68 万元。

同界 M9 车规级投影巨幕满足车内娱乐、办公等多样需求，重新定义车内智慧空间。随着 M9 的顺利落地及交付，公司车规级投影巨幕已充分得到市场验证。据 2024 年 5 月 11 日鸿蒙智行官宣，问界 M9 仅上市 136 天累计大定突破 80,000 台，公司正按计划交付后续订单。

2、此次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书》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书》，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定点项目预计 2025 年内量产供货，预计项目生命周期为 3 年。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33.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9.1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4.7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9、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	30	30%
孙培翔	董事	1	50	15	30%
张万征	董事	1	25	7.5	3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	12	3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	8.4	3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	6	3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1	15	4.5	30%
小计		7	278	83.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	35.7	30%
合计		19	397	119.1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1	4	1.2	3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2	30%
小计		2	8	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4	41	12.3	30%
合计		26	49	14.7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首次授予部分 19 人，预留授予部分 2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435 号），审验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4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944,840.00 元。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53,512,547 元，股本仍为 153,512,547 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17,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0%。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3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2.20%。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2,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 股
持股比例	44.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否	2024.5.28	2025.5.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1.86	14.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000,000	—	—	—	—	—	31.86	14.21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